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
15F

承辦人:潘貞汝

聯絡電話: 02-89953175 電子郵件: uni@apc. gov. tw

傳真: 02-85211651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:原民社字第10600293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6D013935 106D2007620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會106年度「第13屆原曙獎—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 有功團體暨人士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,請轉知轄屬機關團體 廣為推薦並依計畫規定審查後,於本(106)年6月30日前 函送推薦資料至本會審理,請查照轉知。



#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有功團體暨人士獎勵要點 」辦理。
- 二、上開計畫之推薦對象,係對於原住民族社會福利、健康醫療、教育文化語言、經濟發展、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之推動發展,有特殊貢獻或具體優良事蹟之團體或個人;爰請貴機關分依獎項類別及推薦方式與程序作業辦理。摘述如下:

## (一)獎項類別

- 終身貢獻獎:致力原住民族事務達25年以上,對原住 民社會及國家具有卓越重大貢獻者。
- 2、傑出成就獎:對原住民族事務推動不餘遺力達10年以



上,有直接顯著貢獻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## (二)推薦方式

- 有功團體:由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民間團體(含宗教團體)、學校、醫院、企業或機(關)構等單位推薦,並填報推薦表。
- 2、有功人士:由現行服務單位之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民間團體(含宗教團體)、學校、醫院、企業或機(關)構等單位廣泛推薦,並填報推薦表。

## (三)推薦程序

- 1、凡各級地方政府、立案民間團體(含宗教團體)及學校所推薦之團體或個人,需經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審查後轉陳本會。
- 2、五院暨行政院所屬機關、全國性立案民間團體(含宗 教團體)及學校所推薦者,逕函送本會。
- 3、具全國性優良事蹟並顯有重大貢獻者,可逕由本會簽 辦推薦。
- 4、團體或個人限參選一項,於5年內未受本會表揚有功 團體暨人士者,併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及承諾書
- 5、各單位推(遊)薦人員,於本會核定前,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,應隨時函知本會;如查有不適宜推(遊)薦之情事發生,應報請撤回。
- 三、請貴推薦單位將填具詳實之「推薦表」2份及「具體佐證 資料」(含電子檔),檢同相關應備文件於106年6月30日 前(以掛號郵戳為憑)函送本會辦理審核事宜【表件請至本







訂

線

會網站http://www.apc.gov.tw下載,寄送地址:24220新 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,電話:(02)89953456轉 3172、3175】。

四、本案經評選作業遴選出獲獎之團體與個人,並由本會擇期 辦理公開頒獎表揚。

正本: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 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大專 院校

副本: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專任委員室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社會福利處(衛生保健科)、本會社會福利處(就業服務科)、本會社會福利處(社會福利科) (15:22:56)